

##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原则,变更依据真实、可靠。

经审慎判断,同意公司变更本次会计估计。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